



致青春
系列 001

梅吉
MEIJI 著

青柠时代 I

年华青涩，终将老去，我们用漫长的告别祭奠这场青春盛宴
青春治愈系作家 **梅吉** 默默打造三年，终于上映 ——

一起人为制造的车祸，让沈冬晴只能寄人篱下；
一次奋不顾身的维护，让楚君尧的眼中留下另一个女孩的身影；
一场抗争得来的初恋，让毕夏开始了患得患失的生活……
一生中只有一次的相逢，猝不及防地出现在少年们酸涩又甜美的青柠时代……

在最狼狈的时光相遇，在最美好的时节分手，
我们相信，你会从中看到你自己的影子，读到你最深刻的青春记忆……

意林集团
首推
“致青春”
系列

致每一个在成长中
迷茫而不完美的你

吉林摄影出版社

梅吉
MEIJI著

青柠时代 I

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青柠时代. I / 梅吉著. -- 长春 :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15.4

ISBN 978-7-5498-2110-5

I. ①青… II. ①梅…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21698号

青柠时代 I

Qingning Shidai I

著 者	梅 吉
出 版 人	孙洪军
顾 问	杜 务
总 策 划	安 雅 张 星
责 任 编辑	朱薏楠
图 书 统 筹	蓝曦悦
特 约 编辑	丁 旭
绘 图	王雅博
书 籍 装 帧	胡静梅
美 术 编辑	张云丽
开 本	700mm×1000mm
字 数	200千字
印 张	13
版 次	2015年4月
印 次	2015年4月第1次印刷

出 版	吉林摄影出版社
发 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地 址	长春市泰来街1825号
	邮编：130062
电 话	总编办：0431-86012616
	发行科：0431-86012602
网 址	www.jlscbs.net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兆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书 号 ISBN 978-7-5498-2110-5

定 价：23.8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务部联系退换, 电话: 010-51908584

初心未泯，以致青春

2003年8月，《意林》杂志创刊，13年来《意林》一直以温暖、富有寓意的故事带给读者们正能量与充满人文情调的关怀。“一则故事，改变一生”是《意林》一贯的宗旨，“意”就是意境、意韵、意义、意味，意有所得，“林”即智慧之林。《意林》通过关注读者身边的大事小情、平凡生活，倡导一种积极健康的生活理念，力求打破这个快节奏的现代社会人与人之间的交流壁垒，表达人与人之间的真挚情感。《意林》故事温馨励志、语言生动活泼，已经成为国内最有影响力的励志杂志。

凭借着这样的理念与办刊初衷，意林集团在2015年推出了专为中学生打造的图书系列——“致青春”系列，其中以擅长描写细腻情感的作者梅吉的《青柠时代》为主打。

“青春”乍一看是一个稍显宏大与抽象的概念，但是我们谁又没有自己的青葱时代呢？虽然在这个快节奏的时代，感动已经很难发生在你我的身上，越来越难产生情感共鸣不代表我们没有经历过青春，不代表我们没有正在经历青春。很多人将理想与青春联系在一起，但是“理想”这个词已经被过多商业化。“致青春”系列重新定义了理想，摒弃了过多的华丽修饰与空泛的理论，让理想回归到可以脚踏实地真正做到的事情上，就像韩寒曾经说过的那样，“每一个时代里的人都觉得自己没有赶上一个好的时代。这里没有末路，你从不曾孤独”。意林集团推出的“致青春”系列图书也希望可以带给读者一个纯洁无垢，放肆无邪的青春回忆，勿忘初心，以致青春。

◎为青少年读者提供正能量的青春纪实故事

“青春文学”是一种比较新的文学形式，它的作者多为80后、90后的年轻人，这群年轻的作者们更加贴近现在青少年的生活与情感世界。也正因为如此，“青春文学”的读者年龄集中在13~20岁。但是随着“青春文学”的发展，它的概念距离传统文学越来越远，甚至开始显露出一些弊端，现今市面上很多打着“青春文学”旗号的图书质量良莠不齐，缺少内涵，甚至为了吸引读者进行了过多的商业化包装，又由于作者的人生阅历有限，他们虚构给青少年的青春纪事或多或少会有误导的嫌疑。

在青少年成长的道路上，不仅仅有为了未来努力拼搏、奋斗的身影，也有一路默默陪伴他们前行的伙伴，守护在他们身边的亲人。这些温暖的亲情、坚定而纯粹的友情、朦胧纯真的爱情都是值得纪念的，不应该被忽略。因为只有懂得“爱”，我们才开始接受不完美的自己，也开始去欣赏比自己更加优秀的人。“致青春”系列图书正是以这类清新、温暖的校园故事，以纪实故事的形式，以细腻且贴近青少年情感的视角讲述了一个个关于“青春、友情、亲情、爱情”的故事，以呵护青少年心灵，引导青少年成长为为目标，记录下那段携手同度的倾城时光。

◎换一种方式提高青少年的写作水平，以我手写我口

青少年时期是快速吸收知识的关键时期，也是奠定阅读基础的黄金年龄，对于一个人日后的文学素养与气质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时代在不断发展，许多传统的文学作品当中采用的叙述手法与写作技巧已经不足以应用在现下的文学写作模式中。意林集团在此时推出的“致青春”系列图书就是希望可以打破这个瓶颈，用一种更加贴近时代的文字风格来帮助青少年们在课余阅读的同时提高自己的写作水平。

另外，青春文学近几年被越来越多的青少年所喜爱，阅读年龄也在逐步下降，这对他们的思想亦产生不小的影响。尤其是目前青春文学已经占据市场上比较大的图书份额，这就要求我们对“青春文学”的内容做好严格的把关，坚决摒弃那些宣扬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内容庸俗无聊的“伪青春”观。在稿件选取的标准上，“致青春”系列图书严格按照“题材新颖，内容健康、积极、向上，文字优美且具有文学性，故事情感细腻感人”的要求进行筛选，帮助青少年在阅读中提高自己的情操、阅读理解能力、作文的写作能力，通过“致青春”系列的多个故事汲取正确的价值观、处事方式，以及成长智慧，生活得更加积极正能量，就像近代卓越的外交家、启蒙思想家、改革家、著名诗人黄遵宪所说，文章应“我手写我口”。

◎“青春文学”要具有趣味性，打造优质品牌，自成一体

《意林》创办13年来，一直非常注重自己的品牌培养，现在已经具有鲜明的品牌特色了，即“励志、感动、启迪、提升”的办刊理念，始终以读者的阅读乐趣为选稿标准。除了《意林》杂志，意林集团在青春文学领域打造了一批精品读物。例如，以贴近女孩生活和心灵的校园故事、成长故事、亲情友情故事为主打的《意林·小姐姐》；以最经典的故事构思、最纯净的内容，为孩子们提供有养分、塑品性的高品质阅读的《意林·小文学》；以打造活力、时尚、动漫感的青春小说为方向的“意林·轻文库”系列图书等等。这一批品牌读物的培养也受到了读者的喜爱与肯定，正因为良好的印象与口碑，让“致青春”系列图书拥有一个写作功底扎实，创作内容质量上乘的作者团队，并且在这些系列图书的背后还有一批专业的编辑团队为作者与读者们服务。

每个人的青春都是千差万别的，而每一个人的青春又同时拥有着时代的共性，不同性格的父母、不同生活水平的家庭、不同的为人处世之道，都会产生不同的青春回忆，可能是开心的，可能是酸涩的，更有可能是不堪回首的，但无论是哪一种青春都值得被纪念，为这生命中仅有的一次交汇相遇，希望“致青春”一系列故事可以让你想起经历过、或正在经历的青春感动，莫到青春已逝，空留遗憾！

向所有人的青春致敬。



Contents

目 录

序 章 **001**
XU ZHANG

恼人的雨

第一章 **005**
DI YI ZHANG

岁月静好

第二章 **017**
DI'ER ZHANG

操场上的焰火

第三章 **035**
DI SAN ZHANG

能帮我拍张照吗

第四章 **047**
DI SI ZHANG

纷乱的心事

第五章 **057**
DI WU ZHANG

陌生的男孩

第六章 **073**
DI LIU ZHANG

怪脾气的白发魔女



Content s

目 录

第七章 087
DI QI ZHANG

最好的时光

第八章 099
DI BA ZHANG

她是不是疯了

第九章 117
DI JIU ZHANG

一切都是假象

第十章 129
DI SHI ZHANG

总会找到你的

第十一章 143
DI SHI YI ZHANG

圣诞节的微温

第十二章 159
DI SHI ER ZHANG

迟来的真相

第十三章 181
DI SHI SAN ZHANG

所有的改变都猝不及防



序 章

恼人的雨

O i n g N i n g S h i D a i

还没有亮透的清晨，下着雨。

那些细雨落在街两旁香樟树繁茂的叶片上，发出沙沙的声响。

弥漫着氤氲的水汽和雾气，夹着芳草的气息，显露出这座海边小城特有的润泽气质。

昏黄的路灯倏然间全灭了，四唯路上热闹了起来。

三三两两的全是学生，或叽叽喳喳地结伴同行，或骑着单车鲁莽冲撞，或皱着眉头低头思考，或一边撑伞一边翻着漫画……他们都朝着一个共同的地方前行——那里是耀华中学。这所学校是直属于市教委的公立重点学校，每年的高考升学率本科率是100%，重点率是97%，在这座城市，有着响当当的口碑。除了耀眼的成绩外，学校的硬件设施也领先于其他学校，六万平方米的建筑面积，有着中西合璧的教学楼、图书馆、实验室、科技馆、网络中心……还有设施齐全的体育馆以及受国家保护的可以容纳两千人的大礼堂。

气势恢宏的校门口，一个有着乌黑长发的女孩形单影只地站在细雨中，清冷的风微微地扬起她的发，露出她苍白的小小面孔，很普通的五官，脸颊略显消瘦，倒是一双大大的眼睛，有着与她年龄不相符的清冷。她穿着一件连衣裙，因为有些大，罩在她纤瘦的身上，就像一盏明黄色的灯笼罩在一根灯芯上，上面有一些小碎花儿，泡泡袖袖口还有着蕾丝花边。说实话，这裙子既过时又很旧。

她的手泄露了内心的紧张。微微蜷起的左手绞着书包带子，勒出了一圈红印也浑然不觉。在这之前，她从来没有想过有一天会来到这里。就像现在这样，带着一身寒酸的乡土气息，站在命运的门口。十六岁以前，她一直生活在海边的小镇，那里三面环山，一面朝海，古老、宁静、幽深……小镇的街两边长满了一年蓬，夏季和秋季的时候，开白色、紫色或者黄色的小花，单层细长的花瓣，长长的茎秆，迎风而立，煞是好看。沿着小镇的一年蓬一直向前走，就能到达海边了。海边不是沙滩，而是一长方的鹅卵石，潮起潮落间，冲刷着那些千百年来都安安静静地矗立在这里的石头。

那也是她最喜欢的地方。可以和小伙伴们捉鱼逮螃蟹；可以捡起石头比赛谁能打出更多的水漂，可以在夏天的时候玩水游泳，还可以坐在海边大块的石头上，静静地看夕阳……

她生活的地方，有个很美的名字，叫乌石塘村。

父亲是地道的渔民，一条小竹筏就是全家的生计。

她一直以为，她还要在这里待上很久，但没有想到，一场车祸突然改变了她的命运。就好像一双强势的手，兀然地把她推到了这里——不管她愿不愿意。

她孤零零地站在这里，想起临行前母亲对她说的话，她说：“小晴，要有出息。”

她在心里默默地对自己重复了一遍，沈冬晴，你要有出息。



有微微的一声叹息，在沈冬晴心里敲打了一下。

忽然，一个从身后赶上来身影撞了她一下，因为吃痛，她踉跄了一下，来不及抬头却在电光石火间听见被撕开的声响，她下意识偏过头，发现对方的伞钩住了她袖口的蕾丝花边，已经扯开了一道口子。她错愕地抬眼，对方也察觉地回过头来，却只是眉头皱了一下，想也没想就把伞用力一扯，刚才还只是划了道口子的蕾丝花边干脆整个被他扯裂开来，还因为太过用力，伞尖刮到她的手臂，刮出了一道血痕。

肇事者根本没有注意到自己犯下的错误，不管不顾地向前跑了。

沈冬晴捂着自己的手臂，静静地看着那个背影，看着他追着前面的女生去了。

她循着教室的方向找了过去，五层的教学楼，深棕色的外墙，宽敞明亮的教室，橘黄色的整齐桌椅，这跟她之前的学校大相径庭。她不知道自己“高二（7）班”的教室是哪一间，又不愿意问人。只能一间教室又一间教室地找了过去，直到在三楼转角的地方才发现了挂着“高二（7）班”的牌子。她朝里面看了一眼，迟疑着是该进去还是在外面等着老师来，伞垂握在手里，滴滴答答的水洇湿了小片裙面。刚才被撕破的蕾丝花边被她整个扯掉了，连同另外一边也一并扯掉。这条裙子她已经穿了两年，那是母亲从镇上给她买的，穷人家的孩子买衣服总是朝大里买，想着能多穿上几年。

这里的一切都让她觉得格格不入，周围都是些穿印着大logo（商标）的学生，他们握着手机戴着耳塞，从容不迫，青春飞扬，不像她，她一来到这里就有浓郁的自卑感，就好像潮湿的苔藓，密密丛生。

正当她窘迫无助的时候，一个女生从教室里走出来，穿着蓝色校服，留着齐耳短发，并不是多出众的外貌，带着浅浅的笑容，问她找谁。

“我，我不找人。”沈冬晴抿了抿嘴唇，喉咙有一些发紧，“我也是这个班的。”

“你是从文科班转过来的？”对方笑了。

“不是。”

“那你是转校生？”

沈冬晴点点头。

“怎么不进来？”

沈冬晴的脸更红了，而对方显然也察觉了她的局促，友好热情地拍拍她的肩膀：“我叫程念，你叫什么名字？从哪里转来的？”

“沈冬晴。”沈冬晴不由得跟着她走进教室，故意忽略了她后面的那个问题，因为她知道自己说出那个村落的名字也不会有人知道，而且她下意识地给自己造了一道屏障，想要跟这些“城里人”拉开一些距离。

程念指了指第三排中间一个位置说：“你就坐那里吧，黎允儿去文科班了。”

沈冬晴朝着那个位置走过去的时候，周围的人都抬起头看着她，前面的一个男生笑着冲沈冬晴的同桌促狭地眨巴眨巴眼睛，“是小芳耶！”随着周围轰然的大笑，沈冬晴的面色一沉，心里百般不愿意，身体却不由得坐了下去。

“沈冬晴是转校生。”程念瞪了那个男生一眼，“游栋，你可不许欺负她！”

“班长，你冤枉我了，我一向团结同学，乐于助人，怎么会欺负同学呢？”游栋严肃起来，把手伸向沈冬晴，“你好，我代表‘高二（7）班’全体师生欢迎你的加入！”

沈冬晴被他的举动吓了一跳，看他一本正经地伸出手，不知道该不该把手伸出去。正当沈冬晴面红耳赤的时候，程念一巴掌打掉游栋的手：“别瞎掰了！去帮忙领新教材。”

沈冬晴感激地望了程念一眼，而她也正暖暖地冲她一笑：“他就是喜欢开玩笑，你别介意，以后慢慢就会跟同学们熟悉起来了。”

程念又点了几个人的名字，让他们跟她一同去办公室领新教材。此时还没有上课，教室里嘈杂喧嚣，她谁也不认识，同桌也没有找她东问西问，而是埋头在写作业。沈冬晴坐在那里，有些发怔地看着教室里那一张张完全陌生的面孔。她已经开始想念之前的学校和朋友。

正在沈冬晴怔神的时候，一个男生大踏步经过她身边。沈冬晴不由得望了过去。他个子很高，穿着白色的衬衫和牛仔裤，挺拔的鼻翼，薄薄的嘴唇，斜挎着一个黑色的邮差包，是那种青春蓬勃的帅气。

他长得真好看，比她认识的所有人都好看。就像漫画里的人物，有着最俊朗的外表、最清爽的气质。而她也一眼就认出了，他就是刚刚用伞划破她衣服的那个人。

没想到他们竟然同班。

她看着他走到倒数第二排靠窗的位置坐下，把书包重重地丢在书桌上，像是有心灵感应一样，他的目光也朝这边扫了过来。沈冬晴的心哆嗦了一下，慌乱地垂下眼去。



第一章

肖月静好

楚君尧并没有注意到沈冬晴，他只是在看沈冬晴隔壁的隔壁毕夏的位置，那里已经坐了别人。今天早上他在校门口见到毕夏的时候还挺高兴，几步上前扯了扯她的书包带子，毕夏转过身看到是楚君尧，不由得笑了。清晨湿濡的光线里，她的脸庞显得特别柔美，细弯的眉毛，睫毛又软又长，就像黑蝴蝶的翅膀，白得有些透明的皮肤，更衬得眸子漆黑。

她一笑起来，露出面颊上的小梨涡，让楚君尧在这个笑容里有些心跳加速。

楚君尧虽然心里很欢喜，面上却不屑地撇撇嘴：“喂，就不能改改你的发型吗？说真的，都让人觉得视觉疲劳了！”

自从初一认识毕夏，她就是梳利落的马尾，露出光洁的额头，千年不变的形象。他问过毕夏为什么一直留同样的发型，是不是有某种特殊的怪癖。其实他是想说也许编个麻花辫也挺适合她。毕夏说，她挺喜欢这个发型的，便于打理，早上起来拿梳子梳理几下就行了。这倒是很符合毕夏的性格，利落、简单，不像这个年纪的女生，总是想着法儿地爱美爱打扮。

毕夏不算是最美的女孩，她却是公认的最有气质的女孩。即使她穿着蓝色校服校裤，在一堆穿着相同衣服的人里也有着与众不同的光芒。她有着一股子傲气，矜持大气得带着天生的大家闺秀的范儿。她从来就是淡定从容的模样，不像楚君尧，是个莽撞冲动的少年。

毕夏瞪他一眼：“自然是没有你们家黎允儿好看。”

毕夏常拿他和黎允儿开玩笑，他们都是直接从耀华中学的初中部升上来的，初中的时候就同班。毕夏和黎允儿是好朋友，有一阵黎允儿挺迷楚君尧，在初三快毕业的时候，黎允儿在一堂自习课上跑到讲台上结结巴巴地念了一首诗：“你从梦中走来，一如夏日天边的云彩，我忍不住站起来为你喝彩，我多么希望得到你的青睐，这芬芳的玫瑰，就这样为你而开，没有太多的奢望，就是这样静静地期待，期待着你在不经意的一瞬，能注意到我的存在，在我最美丽的这个季节，能被你轻轻地采摘，那么，即使这短暂的一生再短暂些，我也不会觉得了，生命的空白。”

黎允儿念完诗以后，清清嗓子，又说了一句：“致，楚君尧。”

全班在几秒钟的沉默后，爆发了雷鸣般的掌声。他们内心都被黎允儿的勇敢给点燃，他们齐刷刷地喊着“楚君尧、楚君尧、楚君尧”，惹得旁边教室的老师都过来询问。但全班同学都维护了黎允儿的尊严，谁也没有说出到底发生了什么。这个年纪，喜欢的心情都是角落里的花朵，遮遮掩掩地盛开，而黎允儿的大胆泼辣让他们为之雀跃。只不过楚君尧对黎允儿倒也没有什么改变，没有因此疏远她，更没有因此与她走得更



近，两个人还是像以往一样说说笑笑，打打闹闹，这件事也就不了了之了。

对于黎允儿不了了之的告白，毕夏并不觉得惊讶，像她那样无厘头的性格什么事做不出来？她意外的是黎允儿怎么找了这么美丽的一首诗，一直到现在，她都觉得那诗里有着最深切、最浓郁、最悲伤的爱恋。

说起楚君尧和毕夏的关系，其实开始的时候也是普普通通，成绩不分上下，常常一起参加竞赛，一起组织班级活动，一起讨论功课……慢慢地，也就成了朋友。

“对了，黎允儿去文科班了。”

走在毕夏身边的楚君尧淡淡地“哦”了一声。

“以后你可以来（1）班找她。”

楚君尧不置可否，可又觉得这话有些不对，琢磨了一下，狐疑地问：“来？怎么不是去？”

“我也去（1）班了。”

楚君尧的心脏狂跳了几下，脱口而出：“不是说好会留在理科班吗？”

毕夏淡淡地扫了他一眼：“我跟父母讨论过了，我觉得我还是更适合文科。”

楚君尧身体一颤，面色大变，不管不顾地扬高声线：“你这个人，怎么都不跟我商量商量？”他没有想到她会突然变卦，虽然他们从来没有约定过什么，但他觉得他们之间是有默契的。

还有一句话他没有说出来，如果早知道她要去文科班，他也会去的。

楚君尧的心里有一团无名火在烧，但不知道该冲自己发脾气还是冲毕夏。

毕夏古怪地看他一眼，觉得他简直莫名其妙。读文科还是读理科那是她自己的事，她用得着跟他商量吗？其实她的成绩一直不错，应该说，那是相当不错。在高手如云的耀华中学，她在全年级也在前二十名里，各科成绩都很稳定平均。只是她对自己将来的职业分析更偏向于法学和管理类，而这些专业多是文科，所以才决定转到（1）班去。黎允儿知道她要去文科班，也要跟着过去，对她来说学文科还是学理科根本就不重要，反正她对自己的人生规划就是，念到高三不参加高考，直接去国外的学校。之前楚君尧也问过毕夏，因为当时毕夏还没有最后决定，就有些讳莫如深，顺口说应该会留下来。

毕夏没有回答他的质问，径直朝前走。

“喂，说清楚！你是神志不清楚了吗？”

“你才神志不清了！”

“被强迫的？你父母？老师？”

“我看你是有被迫害妄想症！”

“我真是快被你气死了！”楚君尧跺跺脚，“这么大的事你怎么不和我说？”

“不就是分班！”

“不就是……”

毕夏偏过头看他一眼。

楚君尧咬牙切齿地问：“你到底懂不懂你在做什么？”

“你想说什么？”

楚君尧迟疑一下，气急败坏地嚷嚷：“走吧走吧！有多远走多远！像你这样的人待在理科班只有看着别人超过你的分儿！”此刻的他，就连自己都觉得像个耍无赖的孩子。

“我只是更喜欢文科一些。”

“喜欢？你究竟知道你喜欢……哪科？”

“楚君尧，别无理取闹！”毕夏停下来看着他。

“你以为你就很成熟？”

“我不想跟你吵架！”

“有吗？”楚君尧没好气地干笑两声，“哈哈，你说，你错了吗？”

“我做错什么了？”

楚君尧气得举起拳头威胁似的晃晃：“你脑子里都是糨糊吗？”

“如果我承认，你会觉得高兴点儿，那你就那样认为吧！”

楚君尧要出离愤怒了，感觉就像重重一拳打出去，却打在了棉花上。他们根本就不在一个频道上，他生气，她不知道为什么。他说的话，她不理解。她就是这么迟钝！难道非要他站到面前表白，那她就懂了吗？不，她很可能还是不懂，而以为他只是把她当朋友一样喜欢。这个女生是一点儿都没有开窍，她脑子里想的只有数学公式，只有ABCD，只有唐诗和宋词。一个人怎么可以这么狂热地热爱学习？对楚君尧来说，在学习上浪费时间就等于谋财害命，可是毕夏喜欢把一切时间都“浪费”在学习上。你看她课表上密密麻麻的排班，从早上到晚上，就连课间十分钟她都有详细的安排，要背的课文、要做的习题、要看的书籍、要准备的科目。她就像一名虔诚的圣徒，对学习这件事顶礼膜拜。

“以后不懂的题可别来问我！”他没好气地说。

毕夏扫他一眼，继续朝前走。

“以后我可不管你了！”楚君尧在她身后说。雨伞有些斜，清冷的雨落到他的脸上，也浇不灭他的怒气。

毕夏继续朝前走。



“快去你的文科班！”他大声嚷嚷。旁边有经过的学生频频侧目，他怒目相向，别人自动别转面孔。

楚君尧跺跺脚，嘟囔一声：“没劲！”他垂了垂眼。其实心里想说，我以为你会考虑我的感受，会来问问我的想法，我以为你也和我一样，害怕两个人会分开。但原来这种感觉只有我才有！这种难掩的失落和烦躁让他的情绪很混乱，他也说不清自己怎么了。开学的第一天，天气这么糟糕，下着雨，有风，到处都是湿漉漉的，杂乱无章，他整个人也被毕夏带给他的这个消息弄得更加烦乱了。

楚君尧和毕夏不欢而散后，在走廊上遇到了何晨宇，他正和班里的男生嘻嘻哈哈点评着楼下高一新生谁比较漂亮。一看到楚君尧，何晨宇就迎了上来：“你知道毕夏去文科班了？”

楚君尧没好气地回答他一句：“关我什么事！”

何晨宇站开一步，抱着手臂戏谑地笑：“我能理解你的心情，真的！被抛弃的感觉是不太好！”

楚君尧用要杀人的目光瞪何晨宇一眼，后者赶紧退后一步，赔着笑脸：“行行行，当我没说！”

“我？你是说我被抛弃？看看我这张帅气的脸，你认为你说的话有建设性吗？”

“现在这张帅气的脸上写着四个字：我在生气！”

楚君尧朝何晨宇肩膀上打过去一拳：“那还不赶紧闪开，小心我伤及无辜！”

“不需要我安抚下你受伤的心？”

“真想惹恼我？”楚君尧怒视他。

何晨宇不怕死地补充一句：“要我说，直截了当把毕夏抓到面前，给她两条路选，要么立刻同意，要么想一下再同意！”

楚君尧憧憬了一下这个场景，唇边露出一丝笑容：“你就不能别说废话？”

“那我再多说一句废话！我怎么觉得毕夏根本就没把你当一回事儿呢？也许她喜欢的是别人！”

“何——晨——宇！”在楚君尧的拳头飞过来之前，何晨宇已经迅速开溜。他知道今天楚君尧的心情是狂风加闪电，还是躲开他的好。

虽然毕夏和楚君尧看上去只是朋友，但其实在所有人心里，他们真是般配的一对，无论从外貌还是从成绩上，都很亮眼，一起参加竞赛他们都能双双获奖，如果是辩论或者知识问答，他们这一组更是配合得默契十足；一起组织班级活动，两个人也都很有号召力，在策划分配和执行上，也分工明确；在成绩上，名次都咬得紧紧的，而且有时老

师问一道题的解答时，问了楚君尧，又会问毕夏：“毕夏同学，你有什么新的解题思路？”或者问了毕夏，又会问楚君尧：“楚君尧同学，你再用你的方式跟大家讲解一下……”他们同样聪明，同样优秀，同样光芒四射。他们站在一起的样子，就是一幅最美的青春画卷。

楚君尧一直以为，毕夏跟他的感觉是一样的，他们什么都不用说，这就是默契。

可是今天他才知道这就是他的自以为是，毕夏就拿他当普通同学而已。也许何晨宇说得对，她根本没有拿他当回事儿……这，真让他抓狂！

毕夏一进到（1）班的教室，就看到黎允儿急匆匆地朝她招手，她顶着一头短发，穿一件军绿色T恤和卡其色的七分裤，身体朝桌前倾，正在和人抢一本书，看见毕夏进来赶紧松开手冲她打招呼，手里的书也被人抢了过去。她有些恼怒地拍拍那人的头：“不许把我亲爱的书给弄脏了，看完要立刻还给我，这可是我排了一上午队好不容易拿到的签名书。”

毕夏朝黎允儿走过去，坐到黎允儿身边为她“安排”好的座位上，扫了一眼那本让黎允儿心疼不已的书。不用看，就知道是毒害文艺女青年的书，可毕夏连一本也看不下去，她就不明白那种无病呻吟的调调怎么就能那么受欢迎？堆砌的全都是华丽的辞藻、空洞的情绪和一些悲惨的命运。像黎允儿这样男孩性格的女生，竟然会喜欢这种纯粹给小女生看的文章，毕夏觉得黎允儿的性格很分裂。

黎允儿不仅性格像男孩，打扮也很像男孩，从她的背影来看，你绝对会把她当成一个十足的“少年”，还是一个身材有些壮实的少年。黎允儿从小就婴儿肥，胖乎乎的娃娃脸、胖乎乎的手，见到的人都觉得她肉嘟嘟的很可爱，她也一直沉浸在这种“自以为的可爱”中，上了初二以后，她个子已经一米六，但体重也达到一百二十斤，跑步的时候，她自己都能感觉到脸上的肉一抖一抖的。直到有天她的钱包掉了，后面的阿姨直冲她喊：“胖子，胖子，你的钱包！”

黎允儿自然不觉得那是在喊她，然后那位阿姨好心地一把拽住她：“喊你半天了，胖子，你钱包掉了！”黎允儿当时都要哭了，她从来没有听人喊过她胖子。于是黎允儿决定把自己变成一个纤美的瘦子，可她又不愿意节食，就选择了锻炼减肥。她在健身房泡了一个夏天以后，发现自己真的瘦了下来，当她能把十公斤的哑铃轻轻松松地举起来，放下，放下，举起来，不断重复的时候，健身房的人都朝她投来惊讶的目光。黎允儿也发现，她不再是个胖子，却成了一个肌肉女。她身上的肥肉已经都转化成肌肉——这个世界上有“型男”这种美誉，却没有“型女”这种说法。